AUG032022_01B5203 · 普通EB-2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0490060 日期：2022年8月3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 I-140，外籍劳工移民申请（高级学位、特殊能力、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，并寻求对此EB-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（即劳工证要求）的国家利益豁免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基础分类资格，且未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（进而豁免劳工证）将符合国家利益。申请人就该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，我们驳回了上诉。我们还驳回了随后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。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。随动议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。

在本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该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经审查，我们将驳回该动议。

I. 法律

根据法规，动议的范围限于“ 先前的决定 ”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。提交至我们面前的申请并非针对申请被拒的复议动议。相反，它是对我们最近一次决定的复议动议。换言之，我们审查任何新论点，但仅限于其与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相关。因此，我们不能考虑对早先否决的新异议，申请人也不能利用本次提交在程序的先前阶段提出新的错误主张。

复议动议必须1）陈述复议的理由，2）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，以及3）证明根据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，该决定是不正确的。8 C.F.R. § 103.5(a)(3)。移民上诉委员会（BIA）一般规定，复议动议主张在先前决定作出时存在错误。它质疑决定在评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所谓错误。复议动议的本质在于原决定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缺陷。见 Matter of Cerna, 20 I&N Dec. 399, 402 (BIA 1991)。

II. 分析

在驳回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时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1）其符合基础分类资格，无论是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还是作为特殊能力个人，2）其具体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，如Dhanasar分析第一项要件所要求，因此，其未证明其有资格或经酌情裁量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，以及3）“ 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决定的正当理由 ”。

Matter of Dhanasar, 26 I&N Dec. 884 (AAO 2016), 1 规定，在申请人已证明符合EB-2分类资格后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可经酌情裁量2，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：（1）该外国国民的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；（2）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；以及（3）总体而言，豁免工作邀请要求（进而豁免劳工证要求）将有利于美国。3

在动议中，申请人总体上不同意我们先前的决定，但未证明该决定1）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，以及2）根据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。如我们先前决定及上文所述，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分类资格，无论是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4还是作为特殊能力个人。

申请人主张“ 文凭并不定义一个人的能力 ”，并错误地声称“ 通常最低十年的专业工作经验可满足高级学位要求 ”，但未能证明其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，以及五年学士后经验，以证明其符合8 C.F.R. § 204.5(k)(3)(i)(B)法规所要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。5 如我们先前所解释，申请人未提交“ [一份]官方学术记录，显示[其]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。 ”此外，在没有此类学位证据的情况下，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的任何经验符合“ 学士后 ”资格。同上。

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，我们撤销了先前的先例决定，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, 22 I&N Dec. 215 (Act. Assoc. Comm'r 1998) (NYSDOT)。
2 另见 Poursina v. USCIS, No. 17-16579, 2019 WL 4051593 (Aug. 28, 2019)（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）。
3 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，见 Dhanasar, 26 I&N Dec. at 888-91。
4 申请人首次在上诉时提出该主张。
5 比较 8 C.F.R. § 214.2(h)(4)(iii)(D)（为H-1B分类目的定义“ 等同于完成美国学士或更高学位 ”）。在教育或经验的组合可等同于学士学位的情况下，该法和法规明确如此规定。见该法第214(i)(2)(C)条，8 U.S.C. § 1184(i)(2)(C)（允许H-1B工人拥有“ 等同于完成此类[学士]学位的专业经验 ”）；另见 8 C.F.R. § 214.2(h)(4)(iii)(C)(4)（H-1B工人可拥有“ 等同于完成美国学士……学位的教育、专业培训和/或逐步负责的经验 ”）。与本事项所寻求移民分类相关的法规不包含类似措辞。

关于申请人主张其为特殊能力个人，如先前决定所讨论，记录未证明其符合8 C.F.R. § 204.5(k)(3)(ii)(A)-(F)中的任何标准。此外，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，我们解释申请人未提供“ 任何新的书面证据 ”或“ 处理上诉时缺乏具体论点 ”的问题（涉及所主张的标准）。尽管申请人继续声称其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，但其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存在错误。

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符合基础签证分类资格，无论是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还是作为特殊能力个人，进一步讨论Dhanasar分析将无实际意义。

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（即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）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，或根据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，如8 C.F.R. § 103.5(a)(3)所要求。

命令：复议动议被驳回。